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孫智敏女士 (增選委員)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李均強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李達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郭思瑋醫生
劉健邦先生
梁佩玄女士
梁啟綸先生
張瑋莉女士
杜志豪先生
羅慧妍女士
姚富華先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助理臨床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項目助理
博訊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總監
博訊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客戶經理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系統分析員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務經理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陸志強先生
杜興業先生

香港復康會總監（無障礙運輸及旅遊）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於會前因病提出缺席申請，而李均強先生亦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現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4條，接納陳家珮女士的缺席申請；李均強先生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通過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就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
5.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的中英文版本。

議程二：香港大學擬備的「眼科檢查服務」工作進展報告 (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9 號)

(朱立威先生、任葆琳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孫智敏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分別於下午 3 時 07 分、3 時 08 分、3 時 11 分、3 時 25 分及 4 時 10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助理臨床教授郭思瑋醫生；
 - (b)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高級研究助理劉健邦先生；
 - (c)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項目助理梁佩玄女士；
 - (d) 博訊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總監梁啟綸先生；
 - (e) 博訊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客戶經理張瑋莉女士；
 - (f)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杜志豪先生；
 - (g)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系統分析員羅慧妍女士；以及
 - (h)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務經理姚富華先生。

主席請郭思瑋醫生簡介進展報告。

7. 郭思瑋醫生簡介「眼科檢查服務」工作進展報告(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9 號)，他指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下稱「香港大學」)於 2018 年 12 月開展了初期的眼科檢查服務，眼科醫生為 31 名合資格居民進行眼睛檢查，並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轉介信作後

續跟進治療。其後，香港大學於 2019 年 3 月底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簽訂服務協議書，並隨即招聘員工，以及就眼睛檢查儀器、預約系統和公眾宣傳活動進行招標，首批眼科檢查儀器已於 2019 年 4 月初運抵民政處華貴分處。他續表示，計劃於 2019 年 5 月開始提供驗眼服務，首兩星期的目標服務人數為 100 至 150 人，並計劃於首年把服務人數增至 5 000 人，期望於 5 年內可服務 25 000 人。此外，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眼科檢查計劃」開展禮將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舉行，他希望委員就公關公司所提供的活動徽標提供意見。

8. 主席請杜志豪先生簡介預約系統。

9. 杜志豪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9 號）簡介「眼科檢查計劃」的網上預約系統，並示範以該系統進行預約。他表示，網上預約系統將會以網頁形式建立，居民可在香港大學網站的預約系統輸入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英文字母及頭 4 位數字、出生年份等基本資料，系統會顯示可供選擇的檢查名額或後補名額，居民需選擇檢查日期和時段，及輸入電郵和住址等聯絡資料，以確認預約。由於是項服務的對象是南區居民，故住址會預設南區各地區以供選擇。完成預約後，系統會透過電郵或郵遞方式向參加者發出載有參考編號的確認信，參加者可利用該參考編號進行查詢或更改預約時間。此外，檢查中心亦會按參加者意願於檢查前三天向參加者發出電郵或電話提示。

10. 郭思瑋醫生補充說，考慮到部分長者未必選擇透過網上報名，故除網上預約系統外，檢查中心亦設有熱線電話，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電話預約，負責熱線的中心職員會使用網上預約系統為參加者登記，並於檢查前數天以電話提示參加者。此外，在會議上用作示範的網上預約系統為英文版，中文版本將於稍後提供。

1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12. 林玉珍女士 MH理解計劃雖然稍有延誤，但民政處與香港大學已作出不少努力。對於雙方終能於 2019 年 3 月底簽訂協議，以盡快展開服務，她表示欣喜。她認為雖然網上預約系統易於使用，但亦

須提供清晰資訊，故中文版是必要的。此外，她詢問如市民親臨檢查中心，而當日有後補名額，中心會否為該名市民即日進行檢查。她留意到服務名額定為一年 5 000 個，詢問香港大學如服務運作暢順會否再作檢討，考慮增加名額。

13. 羅健熙先生認為，手機預約應用程式並非必要，因市民只能獲得一次眼科檢查服務，沒有長期使用該手機應用程式的必要，因此預約網頁已足以應付所需。然而，如香港大學已計劃開發手機預約應用程式，他沒有異議，但須設立預約網頁供市民使用。由於部分市民未必熟悉使用網絡，故他較為關注網上預約系統的版面設計，他建議採用較大的字體、鮮明的顏色和簡單指示，方便市民使用預約系統。網頁應顯示聯絡電話，如市民在使用途中發現有困難，亦可致電求助。最後，他表示區議會及居民期待是項服務已久，希望能盡快推行，亦感謝香港大學職員的協助。

14. 柴文瀚先生首先感謝協助推展項目的各方人士。其次，他希望查詢有關早前服務試行的情況，以了解有何值得參考的經驗和改善之處。他希望討論服務開展時的首 100 個名額應否開放予所有合資格居民，還是內部物色合資格居民作試行。他希望服務有好開始，建立良好口碑。另一方面，他詢問能否在 2019 年 5 月的開展禮或服務正式開展前，讓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或接受檢查，以便委員了解服務的實際運作。

15. 張錫容女士 MH感謝郭思瑋醫生的簡介，亦對服務即將開展表示欣喜。她了解檢查中心的職員不多，欲查詢電話預約熱線的數目，她希望不會令居民感到進行預約十分困難。此外，雖然預約網頁即將推出中文版，但不少年長人士使用的電話並非智能電話，故他們可能會傾向使用電話預約。對於電話預約和親身預約的安排，她認為香港大學應小心處理，如有居民親身前往檢查中心並獲安排按後補名額提供檢查服務，容易令公眾誤會預約服務沒有實際作用，她不希望出現這些情況。

16. 任葆琳女士感謝各方人士協助落實推行計劃。服務預約方面，她表示不少年紀較大的市民對新科技不甚熟悉，會傾向親身預

約。她查詢親身預約的方式，是居民直接前往檢查中心，還是透過區議員或民政處協助。由於不少市民認為區議員是與政府聯絡的渠道，故欲了解更多預約資訊，以免出現議員未能解答市民問題的情況。她舉例政府「關愛共享計劃」派發 4,000 元的經驗，指不少較年長的市民不懂如何使用電腦預約，或沒有電腦和智能電話，故香港大學必須留意。

17. 羅健熙先生表示，有關郭思瑋醫生徵詢委員就活動徽標設計的意見，他會選擇設計（二）。

18. 主席表示，活動徽標會在下一部分再作討論。

19.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如香港大學計劃開發手機應用程式，該手機應用程式除預約系統外，會否載有護眼資訊，因市民下載應用程式後，亦會期望日後有相關資訊可供閱覽。由於未必所有居民均知道如何前往檢查中心，故希望應用程式同時提供檢查中心的詳細地址和地圖，方便居民前往。

20. 朱立威先生表示，有關柴文瀚先生問及早前試行服務的情況，希望香港大學回應。此外，香港大學曾表示服務開展初期會提供每日 10 至 12 個名額，如運作暢順，會再增加名額，他詢問香港大學何時會就增加名額進行檢討；如決定增加每日名額，香港大學將會透過什麼途徑通知委員會。他希望香港大學可在服務運作 3 個月至半年後與委員會就服務情況再交流意見。

21. 郭思瑋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居民未有預約而親身前往檢查中心的情況，如當日的名額未滿，中心可為該市民進行檢查。但如當日的名額已滿，為了讓居民能接受完善的服務，中心會為該居民預約登記另一日期及時間再作檢查；

(b) 網頁資料方面，除預約系統外，香港大學將會設立網頁，當中除了提供眼科檢查服務的資料外，亦會提供預約機

制、眼睛疾病和眼睛保健等資訊。他理解市民如首次前往檢查中心，或會遇到困難，故網頁亦會提供地圖以顯示檢查中心的位置。香港大學已建立網頁框架，其後將逐步上載相關內容；

- (c) 網頁版面設計方面，香港大學亦留意到字體較小，故會調整字體大小，中文版亦會作出相應修訂，以便長者閱覽。由於每名合資格居民只可使用檢查服務一次，故此香港大學只會製作網頁供居民預約服務；
- (d) 服務試行方面，由於時間及資源較為緊絀，香港大學利用過往在其他地區為市民提供眼睛檢查服務的儀器，為 31 名居民進行簡單檢查。待服務於 2019 年 5 月正式開展後，檢查中心將利用更多儀器，為居民作全面檢查。他續表示，居民對試行服務的反應十分踴躍，一小時內已收到 30 名居民報名。在檢查過程中，他們發現部分居民有眼疾，並已提供轉介信，讓居民尋求眼科醫生診治；
- (e) 電話預約方面，由於籌備時間較短，未有充足資源，故暫時只提供一條熱線。為確保有效協助居民預約，香港大學日後會考慮增設更多熱線；以及
- (f) 就市民會否透過區議員進行預約的問題，香港大學會製作宣傳單張，單張上載有預約電話，市民可透過電話預約服務。此外，香港大學亦有反映意見的機制，居民如對預約服務有任何意見，亦可向香港大學反映，以便改進。

22. 主席請郭思瑋醫生回應朱立威先生何時檢討服務名額的問題。

23. 郭思瑋醫生回應表示，香港大學預計服務開展後第一個星期每天可提供 10 至 12 個名額，到第二個星期應可增至每天 20 個或以

上的名額。按一星期可服務 100 名居民的標準推算，52 週可服務約 5 000 名居民。是項服務主要目的是協助居民，故香港大學會盡力推展服務，視乎情況增加服務名額。

24. 主席請郭思瑋醫生回應柴文瀚先生就開展禮前會否安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的問題。

25. 郭思瑋醫生回應表示，歡迎委員隨時進行實地視察。就朱立威先生的問題，他補充回應，香港大學會透過電腦程序統計參加是項檢查服務的人數，以便評估服務效率、南區居民患上的眼疾和醫療需要，相關的統計數據亦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

26. 任葆琳女士表示，香港大學未能回應她的問題。雖然計劃設有預約電話，但部分居民未必會自行致電該熱線，而可能會尋求區議員協助預約。她詢問香港大學會否安排職員協助議員進行預約，還是期望區議員直接協助居民預約。

27. 郭思瑋醫生回應表示，香港大學沒有充足人手到各區議員辦事處協助居民預約。在開展禮後，香港大學將到各地區舉行講座，講解眼疾知識，屆時亦會提供即場預約服務，並為居民提供預約資訊，希望能減輕區議員的工作。在服務開展後，香港大學會繼續按情況與委員會協調為居民預約的方式。

28. 主席表示，過往曾與香港大學合作，當時由區議員向居民派發預約表格，在居民填妥後轉交香港大學。他建議如居民未能致電預約電話，則可採用填表方式，由區議員轉交香港大學進行預約。

29. 郭思瑋醫生表示主席的建議可行。

30.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無需擔心居民預約的問題，因大部分長者都很精明，會尋求親友協助預約。如以填寫申請表方式預約，她希望能簡化表格內容，方便居民填寫。此外，她詢問如居民前往檢查中心診症，醫生會否處方藥物。

31. 主席澄清，是項服務只是眼科檢查，並沒有醫生診症。
3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不少居民對是項服務範圍尚未清晰，故宣傳時要清楚讓居民知道是項服務只提供眼科檢查。另外，她查詢負責檢查的醫生是否可提供轉介信。由於檢查中心的位置未必方便所有居民，她建議延長服務時間，確保能為居民妥善完成整個檢查。
3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問題。在發出確認信方面，由於其中一個方式是郵遞，雖然郵遞並非必要，但長者可能認為郵遞方式較為方便，委員會或需討論應以電郵、郵遞還是電話短訊收取確認信更為合適。至於預約期，他詢問居民可預約的日期範圍，如可預約的期限較長，使用郵遞方式發出確認信會較為妥善。關於懲處機制，如使用者未有在限期前通知中心取消預約而缺席，將於三個月內不能再預約服務，他認為部分長者記性不佳，並非刻意缺席，而三個月的懲處期或太長，希望可縮短至兩至三個星期或一個月。
34. 羅健熙先生表示，服務正式開展後，相信不論是議員辦事處或民政處均會接獲不少居民查詢，及要求協助進行預約。他認為這是不可避免的情況，但他不贊成採用申請表方式預約，因網上預約系統可即時知悉有否可供預約的時段，而申請表則須經議員辦事處遞交香港大學，而所選的時間段亦未必有名額，反而更為繁複。
35.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是項服務與購買眼鏡時進行的驗眼程序有何分別。她詢問檢查中心會否提供證明書，羅列參加者所患的各項眼疾，如飛蚊症、出現紅筋等。
36.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由於他的議員辦事處亦不時協助居民預約診所服務、辦理回鄉證等，他認同羅健熙先生的意見，傾向為居民進行網上預約或電話預約，不贊同使用申請表。因使用申請表的過程較為繁複，會增加辦事處人員的工作量。
37. 張錫容女士 MH認同羅健熙先生及歐立成先生 MH 的意見。她指曾協助居民透過「醫健通」預約進行大腸篩查，認為直接為居民透過網上系統或電話預約會較為方便，亦不會因遞交申請表等程序增

加香港大學的工作量。她強調預約服務應以便民為主。

38. 孫智敏女士詢問網上預約系統是否可實時顯示後補名額，如使用者能於網上即時查閱有否後補名額會更方便。雖然以電話通知使用者亦是可行方法，但她認為比較浪費人力資源。

39. 郭思瑋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檢查中心提供的眼科檢查服務會較一般視光師提供的服務全面，中心設有兩名視光師，驗眼儀器大多由國外訂購，可檢查細胞病變、黃斑點早期病變徵兆和青光眼等。這些儀器亦可檢查陳李佩英女士提及的眼疾。如檢查後發現居民有眼疾，醫生會向居民講解有關情況，並提供兩封轉介信，分別可轉介至公立醫院或私家診所跟進，希望可及早協助居民跟進和治療；以及

(b) 香港大學備悉委員就預約方式提出的意見，會後將檢討及改善。預約系統方面，香港大學會與軟件供應公司商討改善方案。對委員認為應透過網頁、電話或申請表預約的意見，香港大學持開放態度，希望盡量便利居民使用服務，同時能方便區議員為居民提供協助。

40.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希望香港大學建立預約系統時，容許在預約成功後列印預約日期及時間，方便居民查看，亦便於議員辦事處職員提供相關協助。

41.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由於大部分服務使用者是長者，他們未必有電郵地址。故除了電郵外，香港大學可否透過 WhatsApp 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確認信，方便長者。

42. 陳李佩英女士指，香港大學表示可提供轉介信讓居民到公立醫院或私家診所治療，但如居民在診症或治療後情況惡化，香港大學會否有任何法律責任。

43. 主席表示，香港大學已為服務購買保險。
44. 郭思瑋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預約方面，除電話提示外，可安排電腦程式以短訊發出成功預約的確認通知；以及
- (b) 香港大學作為中立機構，轉介信不會指定參加者前往任何特定醫院或醫生就診，參加者可按其意願自由選擇。
45. 孫智敏女士查詢後補名額的定義和運作方式。
46. 柴文瀚先生預期服務營運初期會出現小問題，建議屆時舉行工作坊進行討論，以便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47. 郭思瑋醫生回應表示，參加者如在預約時段缺席，將由後補人士補上。為確保每一位參加者有足夠時間作詳細檢查，檢查中心在營運初期暫於每一檢查時段提供兩個檢查名額及兩個後補名額，待服務運作暢順，會檢視及考慮增加各時段的名額。他預期服務推出後，居民會有不同的意見，故同意委員舉辦工作坊的建議，以便收集各方意見和進行討論，檢討及優化預約機制和服務運作。
48. 主席認同郭思瑋醫生的意見。他認為最重要是各方保持溝通，因服務推行初期屬摸索階段，需不斷進行檢討，如遇上較大的難題則可召開工作坊，以調節和改善服務運作。
49. 主席邀請梁啟綸先生簡介宣傳活動的建議。
50. 梁啟綸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9 號）簡介「眼科檢查計劃」的宣傳活動建議，重點摘錄如下：
- (a)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眼科檢查計劃」開展禮暫定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假香港仔華貴邨

華貴社區會堂舉行。開展禮主要以新聞發佈會形式進行，向居民及媒體介紹是項服務的背景、目標和預約方法。屆時會邀請政府官員、南區區議員、香港大學代表以及香港主要媒體到場，亦歡迎市民參與；

(b) 公關公司準備了兩個活動徽標的設計，邀請委員發表意見；以及

(c) 公關公司會就「眼科檢查計劃」設立網頁，介紹服務背景、基本眼部健康資訊、本港常見眼疾的資訊以及預約安排。網站會採用簡約設計，以及附有預約檢查的連結，方便長者或其照顧者使用預約系統。

51. 主席邀請委員就宣傳活動及活動徽標發表意見。

52.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建議選擇設計（二）的活動徽標。此外，他認為社區重點項目屬於區議會項目，故建議活動徽標的文字應註明是南區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至於嘉賓方面，他建議邀請符合是項服務申請資格的名人於開展禮當天即場試作檢查，例如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

53.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本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官方文件所採用的名稱是「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委員會如因應宣傳需要而採用其他名稱，民政處持開放態度。

54. 主席認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比「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通順。

55. 柴文瀚先生表示，有地區的社區重點工程項目亦有註明區議會的名稱，故建議活動徽標亦應如此。此外，他認為活動徽標的設計以簡約為佳，故會選擇設計（二）。他續建議香港大學持續就項目進行宣傳，適時報告項目進度，以免公眾誤會項目已完結。

56. 主席建議活動徽標沿用現時設計的用字，但每次使用時必須附以南區區議會的徽標，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57.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活動徽標設計方面她選擇設計（一）的藍綠色版本。她同意使用活動徽標時附以南區區議會的徽標，方便市民辨識。

58. 歐立成先生 MH選擇設計（一）的藍綠色版本。如採用設計（二），則南區區議會的徽標須放大，視覺效果未必理想，反而設計（一）較為配合區議會徽標。

59. 主席表示，設計（二）的圖案和文字分離，而設計（一）則圖文合一，其尺寸高度跟南區區議會徽標相若，兩者或較容易配合。他詢問公關公司如要配合南區區議會徽標，哪一個設計較為合適。

60. 羅健熙先生表示，設計（一）屬橫身設計，而南區區議會徽標屬直身設計，如兩者並排，南區區議會的徽標比例上會較小，故他傾向採用設計（二）。

61. 梁啟綸先生回應表示，設計（一）的圖案和文字設計一體化，其眼睛圖案較為寫實，比較吸引目光。至於設計（二）則較為上下對稱，其設計原意是突出文字，方便較年長人士閱讀。他強調不論是新聞發佈會的佈景板、新聞稿、單張及網頁等，除了活動徽標外，亦會並排放置南區區議會及香港大學醫學院的徽標。徽標比例和尺寸方面，無論是設計（一）或設計（二）都能調整，以配合南區區議會徽標，達至視覺平衡。

62.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活動徽標設計，專責委員會選擇設計（一）的藍綠色版本。

63. 羅健熙先生建議加深活動徽標的綠色色調。

64. 主席備悉委員意見。

65. 主席呼籲委員出席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眼科檢查計劃」開展禮，同時感謝香港大學所作出的努力，使服務能如期於 5 月展開。他請各方保持緊密溝通，完善這個項目。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3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香港復康會擬備的「南區復康專線」工作進展報告
（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9 號）

66. 主席歡迎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總監（無障礙運輸及旅遊）陸志強先生和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杜興業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香港復康會代表簡介進展報告。

67. 杜興業先生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9 號的工作進展報告。他表示，復康會早前就車輛採購展開的招標結果經已過了有效期，復康會已再次就車輛採購進行第二次招標，是次招標會在 2019 年 4 月底完結，期望可於 2019 年 5 月確定招標結果。復康會一直與民政處保持聯繫，以期於 2019 年 5 月簽訂服務協議並啟動「南區復康專線」項目。在簽訂服務協議前，復康會已進行前期工作，包括準備購置車輛的標書及完成採購預約系統的招標工作。如復康會能於 2019 年 5 月與民政處簽署服務協議，會方可望於 2020 年 2 月開展至少一條路線，待全部車輛陸續齊備後，便可全面推展服務。

68. 主席請鄭慧芯女士簡介服務協議的重點。

69. 鄭慧芯女士表示，民政處和復康會已就服務協議的財務安排和提前終止服務的細節進行詳細討論，並擬備服務協議框架，重點如下：

- (a) 財務安排方面，按照現時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會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還伙伴機構。然而，由於復康會未能預留財政資源開展「南區復康專線」，故復康會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兩項財務安排：（一）購買固定資產及預約系統方面，復康會建

議在驗收有關項目後，可直接向民政處提交發票和相關證明文件，以申請撥款支付所需費用，而無需先行墊支；
(二)經常性營運開支方面，在每一個服務年度開始前，復康會會向民政處申請預支該年度已獲批准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作為營運成本。復康會將每三個月採用「先墊後付」的方式處理該年度的營運開支，並在每個服務年度終結後向民政處提供相關的審計帳目。民政處在批出年終撥款時，會審視復康會提交的審計帳目是否妥當，並確保復康會所獲撥款不會超出年初雙方同意的預算；以及

- (b) 提前終止服務協議涉及兩個情況：(一)如復康會違反服務要求，民政處將會在諮詢區議會後向復康會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復康會於一個月內作出改善。如會方未能於限期內改善，在諮詢區議會後，民政署會給予一個月的通知期，與復康會終止服務協議；(二)在復康會沒有違反服務要求的情況下，民政處或復康會如欲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均需給予對方 12 個月的通知期。有關安排可確保區議會有足夠時間在通知期完結前物色新的伙伴機構，以確保「南區復康專線」服務的可持續性，減少對乘客的影響。另一方面，復康會提供「南區復康專線」服務涉及各項營運開支，其中保險及汽車維修等項目均受年度服務合約所限，因此給予復康會 12 個月的通知期屬合理安排。

70. 鄭慧芯女士希望委員就上述擬議服務協議的內容提供意見。

71. 主席感謝鄭慧芯女士的簡介，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72. 羅健熙先生表示，感謝民政處和復康會作出協調。財務安排方面，由於復康會一般以直接資助形式與不少政府部門合作，估計會方沒有充足的額外財政資源開展是項服務。雖然民政事務總署曾就社區重點項目開支費用的發還方式發出指引，但他相信上述擬議財務安排的風險不大，如有關安排有助「南區復康專線」的營運，他對此沒有異議。提前終止服務協議方面，他認為 12 個月的通知期對區議會而言十分重要。雖然復康會提前終止服務協議的可能性甚低，但萬一出現這個情況，12 個月的通知期能讓區議會有充分時間重新啟動相關程序，以確保服務能夠持續。最後，由於社區重點項目屬區議會的

項目，故有關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9 號第 4 段的行文，他建議以「民政處將會在得到區議會的指示後向復康會作出書面通知」代替「民政處將會在諮詢區議會後向復康會作出書面通知」。

73. 柴文瀚先生感謝民政處和復康會為這個項目共同作出的努力。至於附件的建議行動時間表，他指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是區議會的休會期，難以討論重大決策和行政措施，故建議調整相關時間表。他又指，由於車身設計不會有太大變化，如已確認中標供應商，期望復康會可於 2019 年 9 月就車輛設計諮詢區議會，再落實後續安排。此外，他建議繼續就項目進行宣傳，以免公眾人士誤會項目已取消。試行路線方面，他建議復康會於暑假以現有車輛測試行車路線和各車站上落車所需的時間，此安排一方面讓公眾得悉區議會正進行相關工作，亦能令復康會獲取充足資料評估現有安排是否完善。至於申請牌照及其他相關的行政工作則可於區議會休會期間進行。

74. 張錫容女士 MH對於民政處和復康會能就擬議服務協議作出協調，讓公務用得其所，感到欣慰。她續表示，根據附件的建議行動時間表，如在 2020 年 1 月下旬才開始招聘員工，恐怕未能趕及在 2020 年中投入服務。因此，她期望區議會、民政處和復康會互相配合，按照時間表積極推展項目。

75. 主席表示，能否如期簽訂服務協議將影響項目進度。他詢問復康會能否於 2019 年 5 月與民政處簽訂服務協議。

76. 陸志強先生表示，復康會同意擬議服務協議中有關財務安排和提前終止服務的內容，待復康會管理層審閱擬議服務協議後，相信不需要再進行討論。簽訂服務協議的確實日期視乎政府部門所需程序而定，復康會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5 月簽訂服務協議。

77. 主席請復康會代表回應其他委員的提問。

78. 杜興業先生表示，如能順利於 2019 年 5 月簽訂服務協議，復康會可提前將車身設計提交專責委員會審閱。路線試行方面，復康會可於暑假期間嘗試調動現有資源進行路線測試，然後就路線測試的結果諮詢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他指出，由籌備至全面開展服務的時間緊迫，因全面開展服務需要一個完善的預約系統，以方便使用者預約服務，但相關系統需要一年時間開發，並進行測試，預計約於 2020 年

6 月至 7 月才能完成。復康會期望在驗收車輛後可以先開展部分服務。屆時如手機應用程式尚未完成，使用者可透過熱線電話進行預約。復康會須待預約系統完成後，才能開展所有路線的服務。

79. 主席詢問如於暑假期間試行路線，其經費是否來自復康會的宣傳費，以及若成功於 2019 年 5 月簽訂服務協議，可否於 2020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80. 杜興業先生回應表示，項目落實後，前期的宣傳活動費用可以宣傳費支付，復康會亦會在預算中列明。復康會希望能達成於 2020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的目標。

81. 鄭慧芯女士就簽訂服務協議的安排作出補充。她表示，綜合委員的意見，區議會和復康會均同意服務協議框架。民政處會在接獲復康會的書面確認後，修訂擬議服務協議，經民政處和復康會同意後，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審批，期望可盡快簽訂服務協議，開展服務。

8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9 號的內容。

83. 羅健熙先生表示，大致支持文件的內容。然而，他認為社區重點項目屬於區議會項目，應讓委員會審閱服務協議內容，希望民政處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他的意見。

84.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備悉委員就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9 號第 4 段的行文建議，會探討如何修改協議。

85. 柴文瀚先生詢問復康會是否已就手機應用程式和預約系統的開發進行準備工作。他表示，按照復康會提及的進度，2020 年第一季可正式試行「南區復康專線」，2020 年中後或可試行更多路線。而預計開發預約系統需時約一年，建議復康會開展手機應用程式和預約系統的開發工作。由於現時車輛設計會預留位置讓用家安裝所需設施，故準備車輛的工作應不會影響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和預約系統的進度。此外，如於暑假期間就行車路線、所需時間、上落車安排等進行測試，他詢問會方會否進行宣傳，例如於車廂張貼海報，讓市民知悉「南區復康專線」正在試行。他建議可考慮邀請媒體進行報導，適時刊登報導令更多市民了解服務進展。

86. 杜興業先生回應，復康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就電腦預約系統進行招標，2018 年 12 月 14 日截標，並於 2019 年 1 月中甄選合適的供應商。待復康會和民政處簽訂服務協議後，便會正式確認電腦預約系統供應商，繼而開展項目的系統設計及各方面的工作。他希望委員留意，系統設計保守估計需時約 12 個月。

87.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項目沒有先例可循，所以一定會遇到困難和挑戰，他感謝民政處和復康會的努力。他期望項目能按照時間表推展項目，在暑期時間進行試行，並於 2020 年第一季正式投入服務。在服務試行前，他建議再召開工作坊討論細節。

議程四：其他事項

8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